

业主微信群骂人 道歉还要赔钱

安溪法院依据民法典,依法判决行为人以书面形式连续7天在案涉小区微信群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海都记者 杨江参

在小区近500人的业主微信群里,发送配上带有侮辱性言语的他人个人照片,而且还标有其手机号,该业主因此成为被告。日前,安溪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依法判决行为人小郭向受害人小韩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案例:微信群侮辱业主 引发围观评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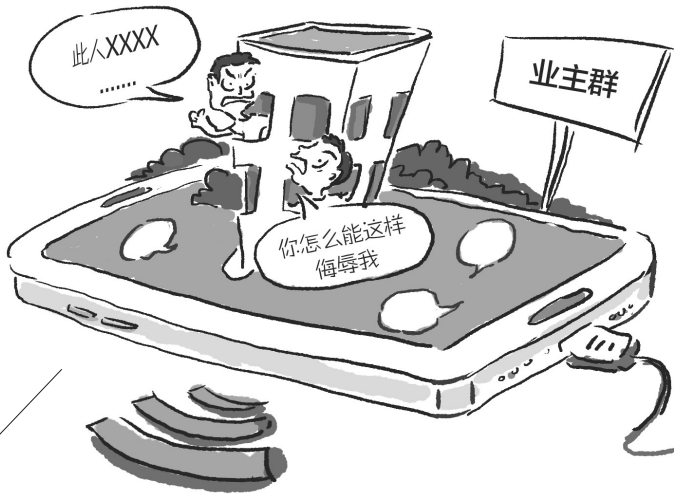
小郭与小韩均为安溪某小区业主,同在该小区近500人的业主微信群里。2021年6月9日,小郭在该业主群发送一张小韩的照片,照片上标有小韩的手机号,并配上带有侮辱性的言语,后又在群里@小韩,引起其他群成员围观评论。6月25日,小韩以小郭侵犯其名誉权为由,向安溪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郭赔礼道歉、恢复名誉,并赔偿精神损失。

安溪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郭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案涉图片当中针对小韩使用了侮辱性文字标注的含义,应有明确的判断。案涉微信群成员近500人,微信聊天内容具有公共属性,且小韩与小郭均在该群中,小郭对于可能引起的关注度及影响范围应有清楚认知,其行为存在明显的主观过错,客观上造成了对小韩社会评价的贬损,构成对小韩

的名誉权侵害,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安溪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小郭以书面形式连续7天在案涉小区微信群向小韩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宣判后,小郭主动来到法院,在法官的见证下,与小韩商定书面道歉内容,于9月24日起连续7天在微信群发送书面道歉内容,并一次性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说法:“发朋友圈、群聊互动”要守住法律红线

法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人格权制度独立设为一编,新增对“名誉”的解释,将名誉权含义具体化,明确“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体

现了对于人格权及名誉权制度的高度重视。

法官表示,在“互联网+”时代,微信已成为与人们生活密不可分交往工具,“发朋友圈、群聊互动”等已成为日常生活的新元素。但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网络活动也要守住法律红线、道德底线,

守好言论界限,不能为所欲为、不加节制。

法官提醒,在微信群、朋友圈侵害他人名誉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大家在进行网络活动时应规范自身言行,树立文明交往风尚,自觉维护良好网络秩序。

□法条链接

不得侵害他人名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第一千零二十五条规定: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捏造、歪曲事实;(二)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三)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

只捺印没签字 借款合同算数吗?

平潭一男子向邻居借5万元,只按印没亲笔签名,最终法院判定在双方没有特殊约定的情况下,借款合同成立,应偿还本金及利息

■海都记者 郑旭
通讯员 陈燕琴

指纹,对于每个人来说都是独一无二的。在生活中,我们经常用指纹来上班打卡、手机解锁和支付等。但是,如果在借款合同或者还款凭证上只有指纹捺印没有手写签字的话,那么这份合同还具有法律效力吗?

近日,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合同纠纷案。村民李某向王某借了5万元,但因为其不识字,所以在落款签名处只有打印的李某名字和其亲自按下的手印,没有补写签名。后来因为李某迟迟不予还款,王某将其告上法院,最终法院依据民法典判定该借款事实成立,合同有效。

案例:大字不识邻居借钱 合同没签名只捺印

王某与李某是同一个村的,两家离得近,原先关系也比较好。2010年的一天,李某购买房子需要资金,便找到“好邻居”王某,向他借款5万元。“想着大家都是邻居,认识一场也不容易,能帮衬就帮衬一下。”好心的王某从家里凑了5万元的现金交付给李某。

但到了签合同环节,让王某犯了难。李某拿出事先让儿子打印好的借款合同,写明了“李某于2010年6月2日向王某借款本金5万元,利息按年利率1.8%计算”。可借款人处李某的名字是打印的,并非他自己签上去

的。王某问起缘由,李某表示因为自己大字不识一个,名字也不会写,为了方便,借款人处就让儿子一并用电脑打印了,但是名字上面的指纹印是自己亲手按上去的。

王某虽然对于这套“不合常理”的操作将信将疑,“但邻居嘛,抬头不见低头见”。碍于情面,他也没要求李某补写签名。但转眼十年过去,李某搬去儿子的新房同住,与王某联系慢慢少了,关系也疏远了不少。王某多次向李某催讨借款,李某却迟迟不予还款。无奈之下,王某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法院:无特殊约定只捺印也算数 最好要手写签名

到了案件审理阶段,法院通过传票传唤李某到案开庭参加诉讼,但李某并未理会法院的传票,拒不到场开庭。这把王某担心坏了。最终,经法院审理认为,王某提供的借款合同上虽无李某的亲笔签名,但结合借款合同上的内容以及王某与李某之间的通话录音,有理由认定王某主张的借款事实成立,并最终判决李某应偿还王某借款本金5万元及相应利息。

法官表示,根据法律规定,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这三种方式都具备法律效力。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或当事人约定的表述与本条规定表述一致的情形下,签名、盖章或按指印三者有其一即可。但如果当事人约定“签名且盖章”或“签名并盖章”后合同成立,则签名和盖章均需具备,否则合同不成立。“况且在该情况下,王某一方已经履行了合同的借款义务,李某也接受了,就说明合同已经在执行了。”法官表示。

法官提醒,生活中,不

论是借条、还款凭证或是其他合同,都要认真审核内容,即便在没有特殊约定的情况下,也应该要求出具人手写签名并捺指印,这样才能具有更高的证据效力。如果条件不允许,只能捺手印,那么最好有相应的录音录像证据,或有第三人见证,以防患于未然。针对没有出具人的手写签字而只有指印的凭证,如果出具人对指纹不予认可,则举证方仍需要继续举证证明其主张事实的成立。

□法条点睛

签名、盖章或按指印时合同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福清阳下街道 致力乡村振兴

海都讯(福建日报记者 陈则周)7月初以来,福清市阳下街道为抓好下半年的各项工作,加快乡村振兴,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锐意开拓,农工并举,加快发展特色产业,取得了可喜的成效。几个月以来,福清市阳下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为扎实搞好乡村振兴和城区发展,他们以学党史为动力,结合实际,力创佳绩。福清阳下街道党工委书记李木春、街道主任陈凌峰向记者表示,他们以学党史为契机,激励广大党员干部传承红色基因,发扬光荣传统,在推动乡村振兴中要有为民情怀,贴近百姓,为民办实事,加快发展特色农业、生态农业和开发区多种产业,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